

## 第六條附件四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附件四

###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br>公園場地     | 使用費     |       |      | 保證金 |
|------------------|---------|-------|------|-----|
|                  | 上午時段    | 下午時段  | 晚間時段 |     |
| 未達一公頃            | 二千元     | 二千五百元 | 三千元  | 一萬元 |
| 一公頃以上<br>未達三公頃   | 四千元     | 五千元   | 六千元  | 二萬元 |
| 三公頃以上            | 六千元     | 七千五百元 | 九千元  | 三萬元 |
| 運動設施<br>(申請比賽為限) | 一千元/日・座 |       |      | 一萬元 |

備註：

一、每日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十二時至十八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

二、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取使用費金額價高之時段收費，使用時間不受備註一所定使用時段之限制。

三、假日公園場地使用費按上開收費基準表所列使用費金額加收二成計算。

四、公園場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公園場地面積二分之一。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